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计提 2025 年度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766,158.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单位：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22,892,280.5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2,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143,887.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08,355.7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412,537.40
2. 资产减值损失	-49,658,439.2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8,358,679.21
商誉减值损失	-1,299,760.00
合计	-26,766,158.67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26,766,158.67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2,892,280.54元，其中：应收票据信用损失-172,500.00元，应收账款信用损失15,143,887.37元，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3,508,355.77元，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4,412,537.40元；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9,658,439.21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48,358,679.21元，商誉减值损失-1,299,760.00元。具体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

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